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460 Alexandra Road #23-00,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承辦人：韓秘書嘉駿
電話：(65)65000128
Email：cjhan@sa.mo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星經字第112012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加坡將加強取締電子煙，旅客經陸海空關卡攜帶電子煙入境將處以罰款事，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新加坡衛生部(MOH)及衛生科學局(HSA)本(2023)年12月19日聯合發布的新聞稿指出，星國目前禁止進口、分銷或銷售電子煙，但公眾仍有途徑購買，因此新加坡政府將加大力度取締電子煙，包括展開陸海空關卡聯合行動，加強檢查入境乘客。
- 二、新加坡衛生部發現星國公眾仍可透過Telegram等即時通訊軟體，或出國期間購買電子煙，為防止電子煙問題惡化，該部將與其他相關政府單位合作，強化取締電子煙的執法力度及宣導工作。
- 三、新加坡衛生科學局在未來數月將與移民與關卡局(ICA)在海陸空關卡展開聯合行動，該行動將從星國樟宜機場開始，倘乘客攜帶電子煙入境將被罰款；該局提醒乘客，攜帶電子煙應走紅色通道申報，並將電子煙丟棄，以免受罰。



四、新加坡通訊及新聞部(MCI)與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將加強對電子煙網路銷售及廣告監測與取締。此外，新加坡教育部、國家環境局、國家公園局及警察部隊亦針對擁有及使用電子煙的情況加大執法力度。自2023年12月1日起，新加坡環境局執法人員有權對使用或擁有電子煙者採取取締行動。

五、新加坡衛生科學局亦將強化在中央商業區、購物中心、公園及吸菸區、酒吧、俱樂部等公共場所檢查是否有違例使用電子煙者，一旦查獲將當場罰款。

六、倘學生被發現使用或擁有電子煙，校方將沒收並通知家長及通報新加坡衛生科學局，且將依據現有的紀律架構處理與電子煙相關的違法行為，例如停學、男學生受鞭打處罰等；違法學生亦將在輔導員引導下完成戒菸。

七、依據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最新數據顯示，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星國860名民眾因販售及走私電子煙與配件被捕，其中145人被控上法庭。2022年因使用及擁有電子煙而被捕者達4,916人，較2020年的1,266人成長近3倍。2022年因使用電子煙而被轉介至該局的學生計800名，較2020年成長16倍，當中，約20%是18歲以下青少年。

八、依據新加坡菸草法令，進口、分銷或銷售電子煙是違法行為，初犯者最高可被罰1萬星幣(7,500美元)，或最長6個月監禁，或兩者兼施；重犯者最高可被罰2萬星幣(1萬5,000美元)，或最長1年監禁，或兩者兼施。持有、使用及購買電子煙者，最高可被罰2,000星幣(1,500美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



裝



訂

線